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此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办理本次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附件二: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符合各议案合乎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可以投票表决,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人表决数。本次会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表决权。		
“基金份额账户”仅指代具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